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为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超导”）控股子公司。

●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37.28万元、0万元、596.01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因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加快控股子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现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品种，担保有效期自担保实际发生起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最高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24,000.00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刘向宏
注册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西侧西部超导院内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西部超导 49.2027%；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00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1643%；付宝全 8.2761%；李会武 3.7848%；杜刚 3.7848%；王玮东 3.7848%；曹国鑫 1.8672%；郝芳 1.8672%；赵岐 1.867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总额	820,965,039.51		
负债总额	631,852,087.85		
资产净额	189,112,951.66		
营业收入	600,846,969.86		
净利润	18,755,39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59,681.3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被担保人的名称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冯勇
注册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正阳大道北段20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郭强 8.00%；赵永富 6.00%；武博 6.00%；张科 3.00%；张凯林 2.00%；王瑞龙 2.00%；史一功 2.00%；朱燕敏 2.00%；刘维涛 2.00%；安金超 2.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60,382,221.60		
负债总额	291,153,875.16		
资产净额	169,228,346.44		
营业收入	142,497,922.50		
净利润	19,240,13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92,346.2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被担保人的名称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冯勇
注册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正阳大道北段2000号		
经营范围	超导磁体和磁体部件（含专用复合电缆）的开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销售制冷媒质（液氮、氦气、液氮、制冷机）及超导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合金、低温材料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235%；日本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5.7647%；泉州佳汇恒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24%；聚源海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824%；珠海新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824%；泉州科汇高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600%；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059%；上海芷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294%；陕西兴航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412%；深圳市东海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824%；泉州盈汇高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976%；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529%；深圳市互兴陶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647%；西安唐兴中小科技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00%；精锐恒盈（海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6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882%；西安西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882%；泉州永汇超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588%；深圳市东海共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58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303,142,747.90
负债总额	161,599,061.63
资产净额	141,543,686.27
营业收入	144,516,754.03
净利润	28,547,82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95,111.2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耀华（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认为子公司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的同时丰富银行承兑等融资方式，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本次担保对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为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

被担保人除公司外，其余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资产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有困难；外资股东在境内没有实际可操作资产。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情况：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的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获批国家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投资 6,500 万元，该项基金投入方式为国有股东委托贷款，即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提供该笔贷款，贷款的实际使用人、利息承担方及本金返还义务人实际均为公司。公司以部分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为该股东委托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因此，公司形式上为西北院的借款提

供了担保。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 及 0.54%。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33.2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和 0.09%。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